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
证报告

司农专字[2026]25008690059 号

目 录

| | |
|----------------------------|-----|
| 报告正文..... | 1-2 |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8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司农专字[2026]25008690059 号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劲刚”）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劲刚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新劲刚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新劲刚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新劲刚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新劲刚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新劲刚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容米佳



中国 广州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规定，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新劲刚”）董事会编制了《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08 号）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2,3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6,000,000.00 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合计人民币 3,301,886.79 元（不含增值税），本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242,698,113.21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2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报告编号为容诚验字[2023]510Z0023 号。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46,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368,253.22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1,631,746.78 元。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项 目 | 募集资金发生额(人民币元) |
|----------------|----------------|
| 募集资金总额 | 246,000,000.00 |
| 减：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 | 3,301,886.79 |
|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 114,806,168.18 |
| 减：累计支付及置换的中介费用 | 1,066,366.43 |



| | |
|---------------------|----------------|
| 加：利息收入剔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 2,781,884.90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 129,607,463.50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宽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宽普科技”）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并于2024年1月与上述银行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4年2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存放利率，合理增加存储收益，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审议通过的决议事项，公司及宽普科技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5年8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宽普科技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需要，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宽普科技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5年12月，原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并购重组名称变更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及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规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相关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 户名 | 开户行 | 账号 | 专户余额（元） | 用途 |
|------|----------------|------------------------|----------------|---|
| 新劲刚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446267000013000694146 | 73,870,773.49 | 该专户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射频微波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
| 宽普科技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5880010210120100001521 | 1,844,060.89 | 该专户仅用于射频微波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
| 新劲刚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5880010210120100001359 | 109,115.98 | 该专户仅用于射频微波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
| 宽普科技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5880010210120100037148 | - | 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通过宽普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
| 宽普科技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446267000015003057009 | 53,783,513.14 | 该专户仅用于射频微波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
| 合计 | | | 129,607,463.50 | |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5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募投项目“射频微波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变更实施地点为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古新路 70 号佛山高新区科技产业园六座（自编 G 座）和佛山市禅城区禅西大道西侧，莲江路南侧（海口“工改工”）地块（海口智能科技园）第 3 座和第 5 座，实施方式由利用现有土地和现有厂房变更为利用现有厂房及购置厂房，2025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

（三）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500.00 万元（含本数，下同）的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募投项目计划实施，并依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调整投资金额和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的经营战略需要，匹配未来业务发展，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射频微波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广东省佛山市五金工业区的公司自有土地和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古新路 70 号佛山高新区科技产业园六座（自编 G 座）变更为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古新路 70 号佛山高新区科技产业园六座（自编 G 座）和佛山市禅城区禅西大道西侧，莲江路南侧（海口“工改工”）地块（海口智能科技园）第 3 座和第 5 座，实施方式由利用现有土地和现有厂房变更为利用现有厂房及购置厂房，项目建设周期由 24 个月延长至 48 个月，射频微波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总投资金额由人民币 33,437.05 万元调整至人民币 38,285.05 万元，并对内部投资结构进行相应调整。上述事项已经 2025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遵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报告批准报出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24,163.17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4,416.54 |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7,980.00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7,980.00 |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33.03%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射频微波产业化基地建设 | 否 | 17,220.00 | 17,220.00 | 4,416.54 | 4,537.45 | 26.35% | / | -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否 | 7,380.00 | 6,943.17 | - | 6,943.17 | 100.00% | / | -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24,600.00 | 24,163.17 (注1) | 4,416.54 | 11,480.62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24,600.00 | 24,163.17 | 4,416.54 | 11,480.62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射频微波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目前处于建设期, 未开始产生收益。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募投项目“射频微波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变更实施地点为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古新路70号佛山高新区科技产业园六座(自编G座)和佛山市禅城区禅西大道西侧,莲江路南侧(海口“工改工”)地块(海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第3座和第5座,2025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募投项目“射频微波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式由利用现有土地和现有厂房变更为利用现有厂房及购置厂房,2025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本期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500.00万元(含本数,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

注1:公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246,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246,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4,368,253.2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41,631,746.78元。



附表 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改变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射频频波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 射频频波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 17,220.00 | 4,416.54 | 4,537.45 | 26.35% | - | -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17,220.00 | 4,416.54 | 4,537.45 | | | | | |
| <p>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调整投资金额和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的经营战略需要,匹配未来业务发展,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射频频波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广东省佛山市五金工业区的公司自有土地和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古新路70号佛山高新区科技产业园六座(自编G座)变更为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古新路70号佛山高新区科技产业园六座(自编G座)和佛山市禅城区禅西大道西侧,莲江路南侧(海口“工改工”)地块(海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第3座和第5座,实施方式由利用现有土地和现有厂房变更为利用现有厂房及购置厂房,项目建设周期由24个月延长至48个月,射频频波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总投资金额由33,437.05万元调整至38,285.05万元,并对内部投资结构进行相应调整。上述事项已经2025年4月7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 | | | | | | | |
|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 | | | | |
| 射频频波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目前处于建设期,未开始产生收益。 | | | | | |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编号: S1052020060684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0YP8X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争雄

出资额 壹仟叁佰陆拾捌万壹仟元 (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6号704房-2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 (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000520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东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曹晓峰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曹晓峰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6号704

房-2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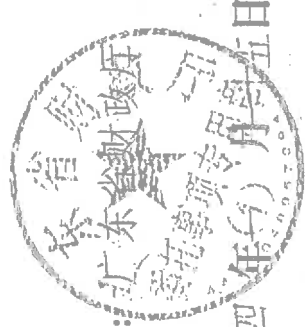
44010293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德函〔2020〕2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0年12月9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朱林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7-0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80424198907024083



证书编号: 44010079385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 03月 18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朱林 440100793855

年 月 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9月 1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9月 14日



| | |
|-------------------|--------------------|
| 姓名 | 容米佳 |
| Full name | 容米佳 |
| 性别 | 女 |
| Sex | 女 |
| 出生日期 | 1993年8月20日 |
| Date of birth | 1993年8月20日 |
| 工作单位 |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Working unit |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身份证号 | 441881199308205324 |
| Identity card No. | 441881199308205324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1010032074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1年4月16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容米佳 110100320742

年 月 日
/y /m /d